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18年12月13日)

(上接第十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	5340	来信:一是荣祥路吉林省威创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铸造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生产期间产生大量具有刺激性的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金色佳园聚居居民正常生活。二是绿园区另一家铸造企业长春永固汽车桥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生产期间排放大量粉尘。举报人曾多次向各级环保部门反映未果,要求依法查处上述问题。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省威创机电有限公司是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吉林省全鑫特钢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1日通过长春市环境局环评批复,2007年初项目建设,2009年10月10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续建2期厂房,2015年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群众反映该公司存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破损,存在废气排放组织排放现象,且该项目建设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排放废气。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处罚。举报人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调查核实,长春永固汽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盘式制动器及设备项目于2006年12月8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异地搬迁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乙三路以东乙一路以南开始建设,2009年10月投入生产,2009年10月30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审批。群众反映无环保手续不属实。2018年9月1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曾接到群众投诉,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熔炼铸造车间废气、铸造车间内安装的粉尘收集设施不完善问题,磨(型)具车间、熔炼车间没有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扩建盘式制动器部件生产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发现一处在厂区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有喷漆行为,群众反映排放粉尘问题属实。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处罚。举报人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将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第二个问题: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要求长春永固汽车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2018年12月10日改造完成制工段室内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2019年2月4日改造完成铸造车间内部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2019年2月10日改造完成铸造车间内废气收集系统升级改造,车间工程在地基可施工情况下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全部整改)。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整改。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将加大对该单位的日常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改进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自主验收完成后进行现场复查,避免再次出现环境违法问题。	无
15	5341	来信:齐某某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将1998年当地修建的防洪大堤挖出土石;二是2008年,将爱国屯前甸子村东北角甸子约28万平方米草原和湿地垫土,非法收取30余万元;在爱国屯北侧挖13个大坑,并在爱国屯东侧的三林场地挖5000平方米大的大坑;三是2012年,毁植被在生态草围栏“草原项目”的60余公顷生态草原,全部变为其个人耕地,毁野生榆树、建厂房、修道路,修路破植被10余万平方米;同时,在“生态草围栏”北推了2000米长的大墙,在围栏东侧挖了约100米长的大沟;2018年,租给中交北方公司继续建设,改变生态草原用途;四是侵占生态草围栏内土地,将生态草围栏内土地全部变为其个人耕地,毁野生榆树、建厂房、修道路,修路破植被10余万平方米;五是2012年开荒种地向日葵;五是三河屯到洪安水泥路西侧强占10万余株集体草原,一部分开荒种地,一部分卸石料,并在此处挖土卖给风力发电厂;六是将在爱国屯的大坑附近开荒约20万平方米;七是将在三合屯的几亩甸子开荒约4万平方米,且在甸子南挖5000平方米大坑;八是挖掉三合屯村民王某某、张某某两家口粮田共1200平方米;九是在胜利屯挖9个大坑卖土;大坑有林场的林地,陈玉祥的耕地。举报人称每逢检查,齐某某都能提前知道,在接受调查前就威胁利诱村民,让村民为其作伪证。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5-6日,由兴隆山政府、县国土局、县水利局、县农牧业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对该案件进行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该土地损毁于2004年,因村民长期干旱已失去防洪作用,至2012年,该应急坝已被村民多人取土破坏。根据目前查证结果,是齐某某的儿子让其司机田某某取的土,但因调查尚未结束,齐某某的儿子受谁指使还不能确定,需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通榆县牧业局测土报告,齐某某前甸子一块地面积166580平方米,其中有10958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东北角甸子一块地面积126517平方米,其中有2117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经县林业局调查核实该地块不在湿地范围内。信访人反映被举报人在草原上垫土属实,在湿地地上不属实。 经调查,2006年东凤河村召开了会议,研究关于河堤开发问题,将上述两块草原卖给本屯群众,本屯群众通过时任书记胡某某找到当事人齐某某,由齐某某对上述两块宗地垫土、平整,在群众中收约30万元工程款属实。垫土来源仍需进一步调查。 经通榆县国土局和林业局在指界卡下测量爱国屯北侧14处,总面积为36523.66平方米,其中:在林地中取土4处,面积为11404平方米。 据时任兴隆山林场场长管某某证实,在2006年1月,该场护林员林某因林地取土上报林场时间过晚,被林场给予解除护林员职务的决定,该取土点为群众垫耕地取土点。 因涉及地块较多,县国土局和林业局需对案件进一步调查,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调查清楚,依据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执法人员赴现场,对齐某某前甸子10余公顷生态草围栏内地种植面积、地类、草原确权面积、“中交”公司建搅拌站、料场占地面积共计100040平方米,其中有17390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中交”公司建搅拌站、料场占地面积为9292平方米,其中有6094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围栏北大壕面积为36827平方米,其中有6698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围栏东北挖土面积为12028平方米,其中有2062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以上土地总面积792927平方米,其中占草面积118855平方米。目前,县农牧业部门整改逐一进行细致核查,案件线索调查清楚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该问题核实处理将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2019年8月31日前恢复草原植被。 齐某某在三合屯生态草围栏内地种植,但有土地流转转卖;在生态草围栏内建厂房、房屋、停车场、修路情况及2018年租给中交北方公司继续违建,改变生态草原用途属实,但有县国土局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72879.5平方米,另有5万平方米未报批,县国土局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余28779.19平方米无审批手续。在2018年7月26日,县国土局已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经通榆县农牧业局总测量面积为148800平方米,均不占草原。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面积总计146841.11平方米(地块1),地类为其他草地82864.12平方米,盐碱地63976.99平方米。现状为耕地。 经调查,举报人称侵占东凤“鹅”共计15万平方米土地未办理相关手续,2007年东凤河村农民齐某某(现为东凤河村村民委员会主任)从村里承包了此地块(有合同和交款收据)。举报人称2010年开荒耕种向日葵不属实,2007年以前被群众开垦,2010年种植1公顷稻草,2011年整个地块被纳入东凤河村机动地范围(本人有合同)。 第五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 经通榆县农牧业局总测量地面积为95850平方米,其中有14890平方米占兴隆山镇草原确权面积;卸料场沙石堆占地面积为19833平方米,全不占草原,挖坑面积为2425平方米,均不占草原。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开荒地总面积为4910.2平方米(地块4),地类为旱地78533.18平方米,其他林地254.72平方米,村庄841.42平方米,盐碱地15280.88平方米。现状为耕地(旱地)。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卸料石料总面积为2067.65平方米(地块46),地类为其他草地6852.12平方米,其他草地3304.16平方米,其他土地1011.16平方米。现状为堆料区。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挖掘土方卖给人发电厂总面积1914.99平方米(地块45),地类为其他草地1914.59平方米。现状为取土场。 综上,举报人称“三河屯到洪安水泥路西侧强占10万余株集体草原,一部分开荒种地,一部卸石料”,并在此处挖土卖给风力发电厂;六是将在爱国屯的大坑附近开荒约20万平方米;七是将在三合屯的几亩甸子开荒约4万平方米,且在甸子南挖5000平方米大坑;八是挖掉三合屯村民王某某、张某某两家口粮田共1200平方米;九是在胜利屯挖9个大坑卖土;大坑有林场的林地,陈玉祥的耕地。举报人称每逢检查,齐某某都能提前知道,在接受调查前就威胁利诱村民,让村民为其作伪证。 第九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 经通榆县农牧业局总测量地面积为51850平方米,全不占草原。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总面积51717.81平方米(地块18),地类为旱地50941.91平方米,沟渠229.9平方米。 在爱国屯的大坑附近开荒种地属实,约20万平方米面积不属实,实测面积51850平方米。2007年齐某某从东凤河村承包了15万平方米泡泽(有承包合同),承包后由于缺乏管理,被周边村屯群众开垦,2011年纳入东凤河村机动地管理,齐某某本人没进行耕种和管理。 第七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 经通榆县农牧业局总测量地面积为44610平方米,全不占草原。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总面积51850平方米,全不占草原。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三合屯面积51717.81平方米(地块18),地类为旱地50941.91平方米,沟渠229.9平方米。 第八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经通榆县国土局测量、王某某某地块挖土总面积为4643.77平方米(地块31.32),地类为旱地1614.03平方米,其他林地2289.99平方米,其他草地739.75平方米;2、张某某地块挖土总面积为1941.51平方米(地块29),地类为旱地509.66平方米,其他林地1434.85平方米。现状为取土场。经初步核查,在王某某、张某某二人耕地(不是口粮田)取土的时间为2005年,当时由于土地不平,耕种困难,取土时雇佣了王某某、张某某二人的哥哥。 第九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由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面积为44610平方米,全不占草原;经三合屯开荒4万平米不属实,2007年齐某某本人从村里承包了38000平方米耕地(有承包合同),2011年进行重新测量,面积为42500平方米,重新扣除了承包合同。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三合屯面积51717.81平方米(地块18),地类为旱地50941.91平方米,沟渠229.9平方米。 第十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面积51717.81平方米(地块18),地类为旱地1614.03平方米,其他林地2289.99平方米,其他草地739.75平方米;2、张某某地块挖土总面积为1941.51平方米(地块29),地类为旱地509.66平方米,其他林地1434.85平方米。现状为取土场。经初步核查,在王某某、张某某二人耕地(不是口粮田)取土的时间为2005年,当时由于土地不平,耕种困难,取土时雇佣了王某某、张某某二人的哥哥。 第十一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5-6日由兴隆山镇政府牵头,县国土局、县农牧业局配合,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核实。 经通榆县国土局测土面积51717.81平方米(地块18),地类为旱地50941.91平方米,沟渠229.9平方米。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2017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019年5月31日前恢复草原植被。 林业局将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个问题:下一步,县草原执法中心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五个问题:下一步,牧业局和国土局将对破坏草原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019年5月31日前恢复草原植被。 第八个问题:下一步,国土局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九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和国土局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二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将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因此问题跨年限较长,经初步调查,未取得卖地证据,需要兴隆山镇牵头,县公安局、县国土局、县水利局需对案件进一步调查,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调查清楚,依据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个问题:因涉案地块较多,县国土局和林业局需对案件进一步调查,将于2019年5月31日前调查清楚,依据法律法规处理,并完成还林及生态恢复。 第三个问题:下一步,县草原执法中心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四个问题:下一步,牧业局和国土局将对破坏草原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五个问题:下一步,国土局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六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将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个问题:下一步,县草原执法中心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八个问题:下一步,国土局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九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和国土局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将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个问题:下一步,县草原执法中心将对涉案问题深入调查,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案件线索调查清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二个问题:下一步,林业局将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在2019年5月31日前依法依规处理。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27批补报 2018年12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82	2015年7月,举报人(日本华侨)在莫莫格乡才力村和大榆树前村接壤处,建设元升农业科技合作社(投资了1000多人民币,占地面积1200亩),但该地块的土地性质是国有盐碱地,土地用途为种植水稻。该合作社有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取得了旗县国土局、农业局及莫莫格乡政府的审批手续(审批的规模是19378平方米),举报人称被建设了基本大棚、晾晒场等配套设施。2017年7月14日,镇赉县城乡建设局告知举报人其承建的建筑物影响规划,要求拆除。7月26日,莫莫格乡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向举报人下达处罚决定书,称举报人于2015年4月-5月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建筑物。但举报人称投该项目的确切时间是2015年6月-7月,与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不符。2017年4月4日,镇赉县环保局又给举报人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并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书,称举报人未取得环评手续。2017年8月11日,建筑在县里盖房。2017年9月,才力村前村村委会举报人下达了农用地解除合同通知,并称“应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及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解除合同”。举报人认为上述情况属于严重的环保“一刀切”行为。自下达通知、结束合同至今,无任何人与举报人谈过赔偿问题。举报人多次参加县长接待日,均未被县领导接待。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关于举报人称土地用途是种植水稻的问题不属实。 2015年7月,拓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地块经县国土部门确认地类为集体坑塘水面、集体盐碱地和国有盐碱地。因该地块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禁止开垦。故其称“土地性质是国有盐碱地,用途是种植水稻”。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举报人称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房建时间是在2015年4月-5月,而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是在2015年10月20日。因此,取得备案手续后建设建筑物的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举报人称被建设了基本大棚、晾晒场等配套设施问题不属实。 因合作社建设的房屋、仓库、大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系违章(违法)建筑。故县住建局向王某某发出《责任限期违章(违法)建筑决定书》,告知举报人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要求拆除问题属实。 因王某某所建的建筑物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同时在莫莫格保护区内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六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同时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六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同时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故该发包合同也是无效的。合同解除权是形成权,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属于违法行为,而根据案件情况属于违约行为的一种。所以,无论承包合同无效还是合同解除,都不是依法依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的依据,为此,王某某因为土地发包合同产生的纠纷,属于王某某与土地发包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者民事诉讼解决,而不属于本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所解决的问题。故举报人反映解除合同属于严重的环保“一刀切”行为不属实。 (七)关于举报人称信访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称2015年7月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建筑物,2015年8月10日,王某某与才力村村委会签订了涉案土地承包合同。发包人前杭村发包的土地地类为集体坑塘、集体盐碱地,前杭村是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具有发包权,但因该地处于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对该地开垦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合同为无效合同。发包人王某某发包的土地类别为国有,周某某不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即便具有土地流转权,也因该发包合同的土地属于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故该发包合同也是无效的。合同解除权是形成权,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属于违法行为,而根据案件情况属于违约行为的一种。所以,无论承包合同无效还是合同解除,都不是依法依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的依据,为此,王某某因为土地发包合同产生的纠纷,属于王某某与土地发包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者民事诉讼解决,而不属于本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所解决的问题。故举报人反映解除合同属于严重的环保“一刀切”行为不属实。 经调查,王某某仅在2017年12月15日到信访局反映过被拆除建设设施问题,至今再无信访登记。因此,举报人称多次参加县长接待日,均未被县领导接待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已恢复原状。	无
2	2937	来信:2011年4月,刘某某在自己承包的11900平方米林地里栽种落叶松1千余株(30-35年生),果木2千余株(23-25年生)。吉化集团公司,吉化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吉化吉化华强建设有限公司,吉化集团有限公司汽柴油罐区扩建工程施工过程中,该施工强行占有林地和毁坏刘某某的林地及树木。举报人曾多次向龙潭区林业局反映,上述问题,访谈至今未对上述企业进行处罚,林地也未得到恢复。	吉林市龙潭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2018年11月25日,龙潭区林业局畜牧局现场进行调查。刘某某于2005年取得林权证,2块林地面积共0.56公顷,登记树种为落叶松、果木。1992年,吉化集团公司与龙潭区龙潭乡东升村村委会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征用龙潭区东升村(1992年撤销建制)土地83.44公顷,山林地划拨125.6公顷,当时已全部补偿完毕,不存在侵占土地情况。未征用的原东升村集体所有林业用地116.75公顷归刘某某所有,由龙潭			